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凡報考碩博士班一般生入學成績優良者，
本校提供獎助學金申請。（詳見第 V 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4790

傳真：(05)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重要日程表

| 工 作 項 目 | 工 作 時 程 | |
|--|--|--|
|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
| 網路登錄報名開始日 | 10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開始 | 109 年 01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
| 網路登錄報名結束日 下載報名表件結束日 | 109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截止 | 109 年 03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5:00 截止 |
|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以掛號郵寄或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 109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二) | 109 年 03 月 25 日 (星期三) |
| 公告面試時間與地點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109 年 03 月 03 日 (星期二) | 109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二) |
| 面試 | 109 年 03 月 07 日 (星期六) | 109 年 04 月 25 日 (星期六) |
| 成績查詢 (網路查詢,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109 年 03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 109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 109 年 03 月 16 日 (星期一) | 109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一) |
| 放榜 上網查詢錄取情形、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及報名費收據 | 109 年 03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 109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
| 正取生報到日 (限網路報到) | 109 年 03 月 26-27 日 (星期四-五) | 109 年 05 月 14-15 日 (星期四-五) |
| 考生申訴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 109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五) | 109 年 05 月 22 日 (星期五) |
| 驗證 (錄取報到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等資料) | 109 年 07 月 15 或 16 日 (星期三或四) | 109 年 07 月 15 或 16 日 (星期三或四) |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 109 年 09 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109 年 09 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四、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迫，本校之遞補通知改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 (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特別留意本校網路訊息，凡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 五、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目 錄

| 項 目 | 內 容 | 頁 碼 |
|----------------------|-----|-----|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封面 | 內頁 |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I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III |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 IV |
| 獎助學金資訊 | | V |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 1 |
| 參：報名 | | 2 |
| 肆：面試 | | 5 |
| 伍：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 5 |
| 陸：錄取 | | 6 |
| 柒：放榜 | | 6 |
| 捌：報到及驗證 | | 6 |
| 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 | 8 |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 8 |
| 拾壹：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 | 9 |
| 【碩士班】 | | 10 |
| 【碩士在職專班】 | | 28 |
| 【博士班】 | | 38 |
| 拾貳：附錄及附表 | | 41 |
|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42 |
|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 | 44 |
|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 | | 45 |
|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 | 46 |
| 附表四 研讀計劃書 | | 47 |
|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 | 48 |
| 附表六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 49 |
|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 50 |
| 附表八 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 | | 51 |
|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52 |
| 附圖 | | 5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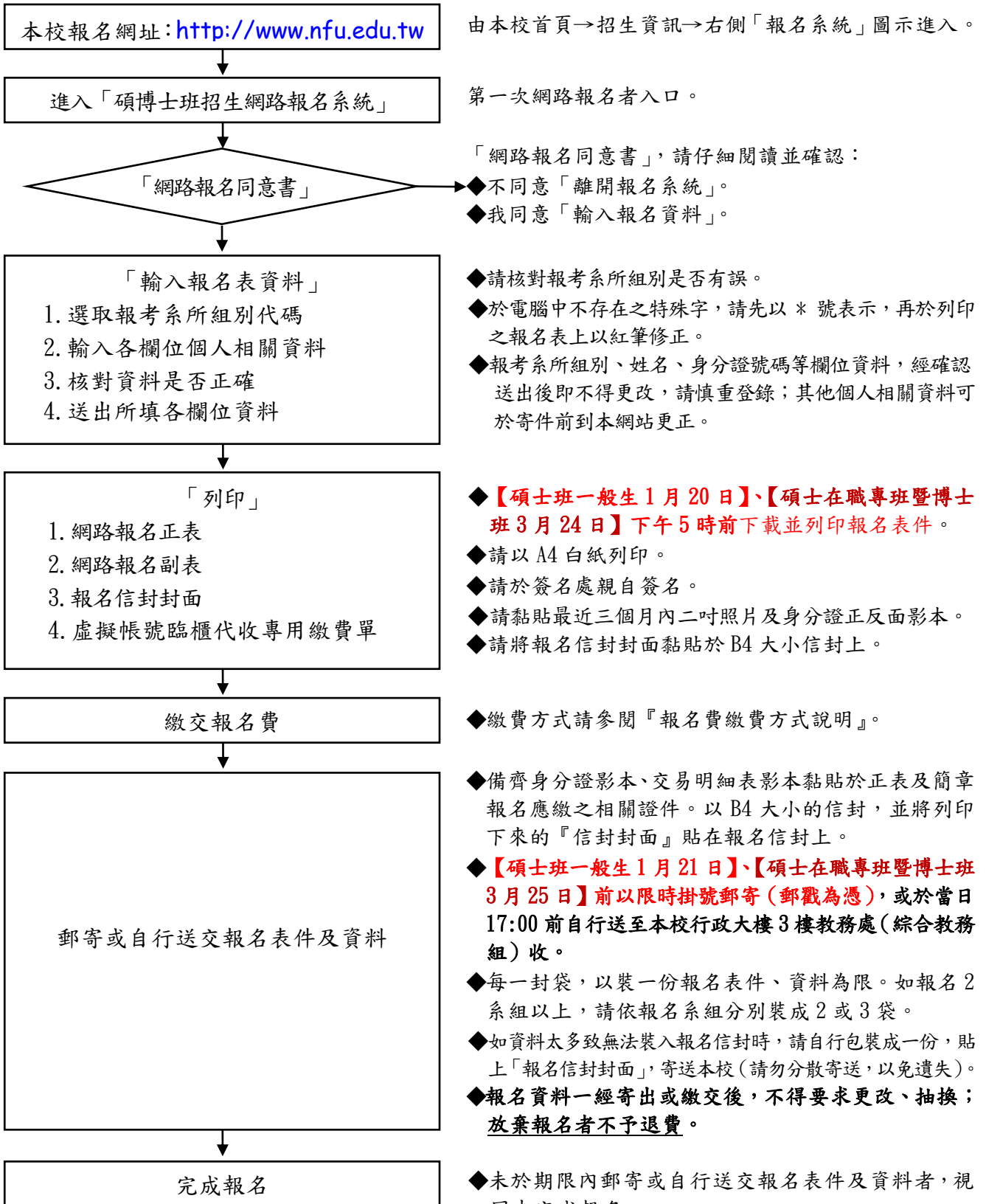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6個月後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碩士班一般生】108年12月18日09:00起至109年1月20日17:00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1月31日09:00起至109年3月24日17:00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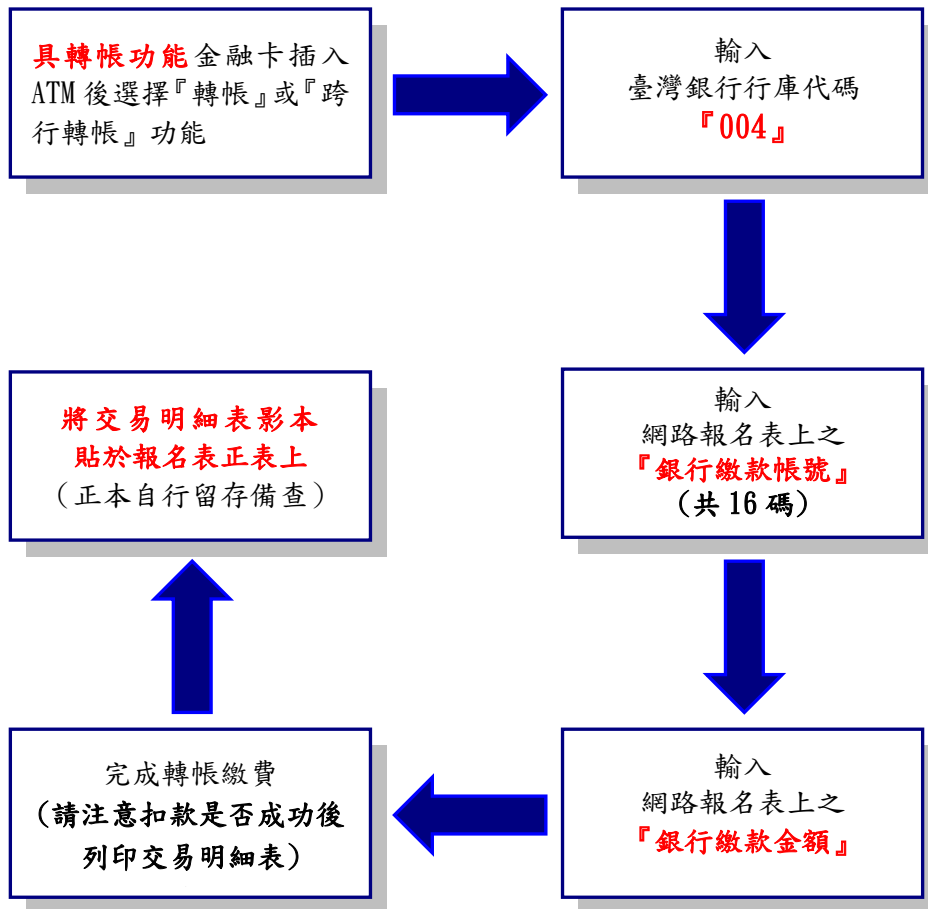
(一) 繳費期間：

【碩士班一般生】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21日15:00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1月31日～109年3月25日15:00止

(二) 繳費方式：

1. 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銀行規定)。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 (4) 使用自動櫃台(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獎助學金資訊

※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一) 博士班一般生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獎學金：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碩士班一般生，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重點績優大學校院，且經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頒發下列獎助學金：

(1) 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2)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3)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含），經錄取（正、備取生皆可）本校者，頒發就學獎助學金。

(1)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含）者，頒發下列獎助學金：

① 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②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③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

(2)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含）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3) 同時符合 1. 及 2. 規定者，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

4. 同時符合（二）及（三）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

5. 請領助學金者（即 2.(2) 或 3.(1) ②），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條件，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5,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4 個月，領取此項助學金以碩士班研一和研二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6. 獲獎助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

(四) 本獎助學金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為準，相關規定與內容請自行查閱。

※ 獎助學金申請

本校提供教學助理(TA)和研究助理(RA)之助學金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獎助學金」、「學生兼任助理專區」、「教學助理相關資訊」查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 碩士班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各系碩士班一般生。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及任職公、民營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三) 博士班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生。

二、相關規定：

(一)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於驗證實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四)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六) 錄取新生（正備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役男請自行持錄取通知單向兵役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9 年 9 月開學日止）。

(七)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及甄試之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得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內依序遞補。

(八)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或變更。

(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組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不低於其招生名額），本會得停止該系組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其他系組別，或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專班一至五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

- 【**碩士班一般生**】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20日17:00止
-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1月31日~109年3月24日17: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內下載並列印報名表件繳件。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通訊郵寄者【**碩士班一般生**】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21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1月31日~3月25日，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現場繳件者（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不收件），【**碩士班一般生** 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21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109年1月31日~3月25日】，每日09:00-12:00、13:30-17: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繳交；僅登錄送件時間，現場不予審查報名資料。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一) **報名費**：

1. 【**碩士班一般生**】新臺幣1,300元。

★**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優惠方式**：報名1系組新臺幣1,300元；若考生1次同時報名2或3個系組，其報名費亦為新臺幣1,300元，優惠並以報名3系組為限。

★**甄試考生優待辦法**：凡報名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不限同一系組，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者，其報名費優待50%，即為新臺幣650元（本優待由報名系統自行比對，報名費金額自動產生，考生無須檢附甄試招生繳費收據）。

2. 【**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2,000元。

3. 【**博士班**】新臺幣2,0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限於碩士班一般生限優待1次，於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限優待1系組）**，請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載明戶籍資料、且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如未載明戶籍資料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卡片正反面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4. 繳費方式：

(1) 參閱簡章IV「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將該「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

(2)如 A T M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一併寄出。

(3)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5. 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時一併寄送。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09 年 9 月 9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四)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凡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之同一系組者，可免附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如考生認有必要亦可檢附）。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副表正面），其上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提供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依該規定第六條、第七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如附表六），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如附表七）。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第 37 頁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報考【**碩士班一般生**】，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凡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之同一系組者，可免附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如考生認有必要亦可檢附）。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2. **排名證明書正本（必繳）**：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3. **研讀計畫（必繳）**：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光電系、電子系及企管系免繳研讀計畫，其他系所仍須繳交研讀計畫**）。

4. **能力證明（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檢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件者請另附作品評估表）

(六)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考生應儘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必繳）：應繳交相關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正本；在職服務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或農保證明替代、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職業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選繳）。
4.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選繳），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論文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 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選繳），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6.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七) 報考【**博士班**】者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3. 自傳（必繳）。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選繳）（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6.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五、寄送表件：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各系指定之資料，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確認一次。**同時報名2系組以上者，請將報名資料分系組分別裝袋寄送本校。**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報名不限一系組，請分別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並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組之面試日期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請確認是109年9月30日前掛號及一般函件可收件之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並確認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以致本校通知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 作品評估表須由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 (六)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肆：面試

一、面試日期：

- (一) **【碩士班一般生】109年3月7日(星期六)**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二、本校各系所面試時間與地點【碩士班一般生109年3月3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4月21日】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考生逕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面試通知單及面試時間表。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儘早於報名時及公告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一)網路查詢：總成績(含書審成績與面試成績)查詢

- 1. **【碩士班一般生】**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 2.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訊息選單/碩博士班,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出生年月日」進行查詢。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05-6310957),再以掛號(信封上請註明「研究所成績複查」字樣)寄送本校: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

- 1. **【碩士班一般生】**成績複查:109年3月16日(含)前。
- 2.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成績複查:109年5月4日(含)前。

(四)複查費:新臺幣1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繳費。

(五)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及漏閱辦理查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

- 一、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
- 四、若本學年度招生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 五、同系各組一般生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得互相流用。
- 六、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

【碩士班一般生】109年3月23日（星期一）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年5月11日（星期一）

二、放榜方式：

(一)正、備取生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錄取情形，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訊息選單/碩博士班，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出生年月日」進行查詢。

(三)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函件寄送）。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捌：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

【碩士班一般生正取生】109年3月26日~3月27日（四~五）（限網路報到）。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正取生】109年5月14日~5月15日（四~五）（限網路報到）。

(一) 109年8月底前本校錄取通知方式採「網頁公告」及「書面通知」，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二)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迫，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採「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恕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三) 凡完成網路報到之考生，請自行儲存並列印「網路報到證明單」備查，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 (四)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六)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 (七)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該系組已錄取、因故未報到者依錄取順序進行遞補，相關資訊請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惟此類學生如為可領取入學績優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者，取消其獎學金）。

二、驗證：

- (一) 時間：109 年 7 月 15 或 16 日（星期三或四）下午 2:00 至下午 4:30 分止。
-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 應攜帶文件：
 -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 2. 二吋照片 1 張。
 -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

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依據本校「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規定，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六)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是否應補修學分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 (七)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了以限時信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頁之「碩博士班」，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最遲須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考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 二、本（109）學年度新設立「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學雜費基數 11,700 元、學分費 1,400 元。

拾壹：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 學院 | 招生系所名稱 | 組別 | 招生名額 | | |
|----------------------------|------------------------|-----|--------------|---------------|------------------|
| | | | 【碩士班】 一般生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博士班】 一般生 |
| 工 程 學 院 |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 不分組 | 14 | 9 | 4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 不分組 | 14 | 7 | |
| |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 甲組 | 5 | | |
| | | 乙組 | 5 | | |
|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17 | 15 | |
| |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11 | | |
| |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13 | | |
|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8 | | |
|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不分組 | | | 3 | |
|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 甲組 | 10 | 3 | 甲組 3 |
| | | 乙組 | 10 | | 乙組 3 (含1外加名額) |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5 | 8 | |
| | | 乙組 | 5 | | |
| | | 丙組 | 4 | | |
| | | 丁組 | 4 | |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12 | |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13 | | | |
| 管 理 學 院 |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 不分組 | 9 | 11 |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11 | 11 | |
|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不分組 | 5 | 11 | |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5 | | |
| 文 理 學 院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9 | 10 | |
| |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5 | 11 | |
| |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 不分組 | 6 | | |

| | |
|-------------------------|--|
| 系 別 |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4人 2001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其研究重點方向包含：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

| | |
|-------------------------|--|
| 系 別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4人 2002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技術優秀人才。 研究重點著重於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重點如下： 先進金屬及製程技術、先進儲能材料、積層製造技術、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半導體製程技術、奈米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燃料電池製程、光觸媒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綠色環保材料、電化學製程技術。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s60953@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sparc.nfu.edu.tw |

| | | |
|-------------------------|---|--------------------|
| 系 別 |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 |
|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5人 20031 | 5人 20032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p>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p> <p>甲組：航空科技領域 以「民航維修技術與改裝」、「航空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飛機結構分析及固體力學」、「風能與太陽能轉換工程技術」、「無人飛機設計與製作」及「複合材料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p>乙組：電子科技領域 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及「無人飛機自主飛行系統研發」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521 電子郵件：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ae.nfu.edu.tw | |

| | |
|-------------------------|--|
| 系 別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7人 2004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專業科目口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 CAD/CAE/CAM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306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mcae.nfu.edu.tw 傳真：(05) 631-5310 |

| | |
|-------------------------|--|
| 系 別 |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1人 2005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 評分項目2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設立之目的在培育高級自動化工程科技人才。發展重點與課程規劃以機電光系統整合、自動控制、設計製造管理等技術為主軸；以高階製造基礎系統技術之產學實務研究為主體。 研究領域： 1. 機電光系統整合： 微/光機電系統開發、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製作、無人載具開發與應用、影像技術開發與應用。 2. 自動控制： 智慧型控制、精密控制、非線性控制、伺服馬達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 3. 設計與製造管理： 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智慧製造、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380 傳真：(05) 631-4486 電子郵件：autodpt@nfu.edu.tw 系網址： http://autoweb.nfu.edu.tw |

| | |
|-------------------------|--|
| 系 別 |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3人 2006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及因應機械產業之高級人力需求，本系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 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 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 2. CAD/CAE/CAM 整合研究。 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 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 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 6. 熱流與能源工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340 傳真：(05) 636-3010 電子郵件：ua0215@nfu.edu.tw 系網址： http://design.nfu.edu.tw |

| | |
|-------------------------|--|
| 系 別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8人 2007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節能減碳」引爆一場以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第二次汽車革命，也帶來台灣邁向世界節能與電動車主要生產供應國之新契機，站在這百年難得的汽車業嶄新起跑點上，歡迎加入本系碩士班，搶先在這未來明星產業中佔一席之地。 因應汽車產業升級及現代化所需之研發人才，本所結合國內能源科技與汽車電力電子的發展優勢，以「智慧電動車」及「動力系統與能源科技」為兩大發展主軸，並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混合動力系統、電力電子控制、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引擎節能技術等研究領域。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92 傳真：(05) 631-3037 電子郵件：yea@nfu.edu.tw 系網址： http://dve.nfu.edu.tw/bin/home.php |

| | | |
|-------------------------|--|--------------------|
| 系 別 |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 |
|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0人 20081 | 10人 20082 |
| 考試科目/評 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甲組1名、乙組1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養具實力之人才，重點方向有：</p> <p>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p> <p>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跨領域產學合作。</p> |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eo.nfu.edu.tw | |

| 系 別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 | |
|-------------------------|--|--------------------|--------------------|--------------------|
|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 研 究 領 域 | 電力與電能處理 | 系統控制 | 系統晶片 | 通訊與網路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5人 20091 | 5人 20092 | 4人 20093 | 4人 20094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各領域研究與發展重點： 甲組：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乙組：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丙組：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丁組：通訊與網路 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 | |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ee.nfu.edu.tw | | | |

| | |
|-------------------------|---|
| 系 別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2人 2010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80% 2. 面試 120%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80%+ 「面試」×12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 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本系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 1. 資訊系統 生物資訊、軟體工程、資訊安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網路多媒體 網路通訊、多媒體技術、影像處理、物聯網、資訊隱藏。 3. 系統設計 機器人控制、車輛通訊、軟硬體協同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 高速介面設計。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571 傳真：(05) 633-0456 電子郵件：cs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csie.nfu.edu.tw/zh/ |

| | |
|-------------------------|--|
| 系 別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3人 2011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1.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全客戶式(ASIC)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SOC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製程、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 2.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新型太陽能電池開發、次世代LED照明、先進感測器、奈米光電元件、先進光電陶瓷材料。 3. 通訊系統 基頻電路設計、微波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設計。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電子郵件：d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dee.nfu.edu.tw |

| | |
|-------------------------|--|
| 系 別 |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9人 2012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品質管理」、「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研究領域。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其研究重點方向有-品質管理、生產管理、經營管理。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06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iem.nfu.edu.tw 傳真：(05) 631-1548 |

| | |
|-------------------------|--|
| 系 別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11人 2013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1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為發展重點，並培養其核心能力1. 邏輯思考與分析2. 問題解決專業能力3. 資訊系統應用與整合4. 國際化與外語能力5. 管理決策能力。 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發展重點如下： 1. 管理決策分析 大數據資訊系統、資料探勘、決策分析、作業管理、專案管理。 2. 資訊技術發展 網路服務、行動商務、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訊系統應用 人工智慧、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物聯網應用、商業智慧。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31~2(二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nfu.edu.tw/index.php |

| | |
|-------------------------|---|
| 系 別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5人 2014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p>本系碩士班設立的宗旨在於配合產業環境的發展，傳授企業經營之經營哲學、理念、理論、程序、方法與工具，使學生畢業之後，成為企業的中堅幹部。</p> <p>本系專任師資專長多元而完整，包括：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可滿足學生多方面求知；學生入學之後，即可依興趣與能力選擇精研的方向，在短時間內進入論文主題，期能以較長的時間在理論與實務間探究。</p> <p>在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學活動上則強調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力、思辯力、企劃力與執行力，以培養能為企業開創新局的中堅幹部為職志。</p> <p>本研究所是本校招收外籍學生最多的研究所，國際化程度高，全英文授課的科目也最多；許多本國學生也因此有更多與外籍學生接觸、共同生活與研討的機會；有些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外商公司工作或遠赴海外就業，一圓與世界接軌的夢想，國際化已成為本研究所的重要特色之一。</p>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ba.nfu.edu.tw |

| | |
|-------------------------|---|
| 系 別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5人 2015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 評分項目1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致力於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管理能力之全方位財務金融實務人才，以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之前景、特色與需求。本系研究領域涵蓋「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金融」、「金融科技」等，除奠定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外，更強化實務操作的能力，同時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60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finance.nfu.edu.tw |

| | |
|-------------------------|--|
| 系 別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9人 2016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面試 60%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40%+「面試」×6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技產品開發、檢測與產銷輔導；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食品安全、保健食品開發及生物工程等等。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biotech.nfu.edu.tw |

| | |
|-------------------------|---|
| 系 別 |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5人 2017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 評分項目1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環境規劃設計、活動規劃及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休閒遊憩規劃設計、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規劃設計、環境永續發展、農村活化。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886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 http://leisure.nfu.edu.tw 傳真：(05) 631-5887 |

| | |
|-------------------------|---|
| 系 別 |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
| 組 別 | 不分組 |
|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 6人 2018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 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因應數位內容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數位內容創意產業 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數位影音設計、數位遊戲設計以及數位加值設計。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電子郵件：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 http://multimedia.nfu.edu.tw |

| | |
|-------------------------|--|
| 系 別 |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9人 3001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1. 以本校精密機械及車輛能源科技之既有研發能量為基礎，及國家發展重點與產業需求為策略方向，朝向微奈米新興科技產業及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提高企業競爭力。 2. 「碩士在職專班」建構在技術研發中心既有之基礎與規模上，挹注新血及完整性較佳之研究人力以推動研究論文主題與業界緊密結合，盼能快速累積技產合作研發能量，扮演好技專院校之角色。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

| | |
|-------------------------|---|
| 系 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p> |
| 招生名額 代碼 | <p>7人 30020</p>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p>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p> |
| 成績計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p>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p>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p>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p>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p>歡迎理工科畢業在職人員報考本研究所，本所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p> <p>發展重點如下：</p> <p>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薄膜材料、功能性金屬、精密鑄造、積層製造、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p> <p>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燃料電池、先進電池材料、環保應用、發光材料。</p> |
| 上 課 時 間 | <p>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p> |
| 系 聯 絡 方 式 | <p>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s60953@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sparc.nfu.edu.tw</p> |

| | |
|-------------------------|---|
| 系 別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15人 3003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 CAD/CAE/CAM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mcae.nfu.edu.tw |

| | |
|-------------------------|---|
| 系 別 |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3人 3004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 重點方向如下： 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IC製程與晶片設計、光電精密量測與感測、光學設計、微波通訊、太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光電、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等。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eo.nfu.edu.tw |

| | |
|-------------------------|--|
| 系 別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8人 3005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1. 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2. 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3. 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 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4. 通訊與網路 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ee.nfu.edu.tw |

| | |
|-------------------------|--|
| 系 別 |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11人 3006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 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品質管理、生產與物流管理、經營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iem.nfu.edu.tw |

| | |
|-------------------------|--|
| 系 別 |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11人 3007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發展數位教學內容之需求，培育國內產業及國際企業之高級資訊管理專業及數位教學人才；在資訊管理相關之實務及教學研究上著重落實產學交流計畫，整合學術理論與市場實務，期能利用資訊管理相關技術及實務研究提升數位教學、產業服務品質與資訊技術。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31~2(二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nfu.edu.tw/index.php |

| | |
|-------------------------|---|
| 系 別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11人 30081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本校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設立的宗旨在於配合產業環境的發展，傳授企業經營之經營哲學、理念、理論、程序、方法與工具，使學生畢業之後，成為企業的中堅幹部。 本系專任師資專長多元而完整，包括：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可滿足學生多方面求知；學生入學之後，即可依興趣與能力選擇精研的方向，在短時間內進入論文主題，期能以較長的時間在理論與實務間探究。 在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學活動上則強調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力、思辯力、企劃力與執行力，以培養能為企業開創新局的中堅幹部為職志。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ba.nfu.edu.tw |

| | |
|-------------------------|---|
| 系 別 |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10人 3009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主要著重於應用性與實務性之特色發展，以培育生技領域或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 著重方向如下： 1. 針對生技產業或教學研究單位之需求，設計與開發新應用技術，如食品、農業、保健用品、環保…等。 2. 針對個人職場，融合生物科技技術，開發與創新產品或技術提昇。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biotech.nfu.edu.tw |

| | |
|-------------------------|---|
| 系 別 | 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招生名額 代 碼 | 11人 30100 |
|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1. 研發休閒遊憩調查與規劃之技術，並培育休閒資源規劃專業人才。 2. 探究社區營造與休閒創意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養成社區總體營造專業人才。 3. 訓練遊憩景觀評估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能，並培養景觀永續發展專業人才。 |
| 上 課 時 間 |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 http://leisure.nfu.edu.tw |

| | |
|-----------------------------|--|
| 系 別 |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 4人 (含直升2名，直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10 |
|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機電光整合，微系統設計與應用，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產業自動化、精密系統設計、精微成形、微細加工、能源科技，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等。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

| | | |
|-----------------------------|---|--|
| 系 別 |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
|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 3人 (含直升1名，直升缺額時 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21 | 3人 (含資通訊領域外加名額1名 及直升1名，直升缺額時 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22 |
|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 重點方向如下：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 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光電引致分子生物改造研究、隨機電動力學之研究與實驗、跨領域產學合作。 | |
| 系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eo.nfu.edu.tw |

| | |
|-----------------------------|---|
| 系 別 | 工程學院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 3人 40030 |
|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
|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
|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繳)。 |
|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 配合國際與國內產業及新興科技需求之發展，培育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之人才。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1. 航空機械與電子科技、機電光整合、微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工業4.0相關領域等。 2. 人工智慧技術研發、OLED製程技術研發、5G通信技術研發、車聯網及物聯網技術的研發。 3. 工業4.0相關之管理領域，例如：大數據分析、物聯網應用、AR/VR應用、智慧化管理、精實生產與服務、智慧化商業模式與產業研究、以及智慧化製造管理與決策分析等為主軸。 4. 生物科技、農業科技、運動休閒與多媒體等；包括農業(涵蓋農漁牧)智慧化生產、加工與資源永續。另外亦將涵蓋老人保健、運動休閒及健康照護等產業。 |
| 聯 絡 方 式 | 電話：(05) 631-5301 傳真：(05) 631-5304 電子郵件：estella@nfu.edu.tw 網址： http://engcollege.nfu.edu.tw/ (工程學院) |
| 備 註 | 1. 109學年度新設立。 2. 學雜費收費基準：學雜費基數11,700元、學分費1,400元。 |

拾貳：附錄及附表

-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
-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 附表四 研讀計畫書
-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 附表六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附表八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
-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否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服 務 機 關 | |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 | | |
| 服 務 年 資 |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 | |
| 報 考 系 組 別 | 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 | | |
| 備 註 |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在職服務年資需合計滿 1 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p> <p>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5. 本表可影印使用。</p> | | |

服務機關(構)名稱(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博士班必繳 2 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推 薦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排名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就讀學校 | | | | | |
| 原就讀系組 | 系 組 | | |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 | |
| 全班排名 | 全班人數 | | 名次 | |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 全組人數 | | 名次 | | 名次佔全組百分比 % |
| 證 明 事 項 | <p>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
| 報考系組 | 系 碩士班 組 (由學生填寫) | | | | |

- 備註：1. 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 (組) 人數。
 2. 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規定，但所繳之表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
招生研讀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 評估項目 | 傑出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
|------|----|----|---|----|---|-----|
| 學習能力 | | | | | | |
| 創造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 創作潛力 | | | | | | |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 |
| 報名系組別 | 系 碩士班 組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手機) | (夜) | |
| E - m a i l | @ | | |
| 考生應考 之境外 學歷說明 | 學校名稱： | |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
| | 畢業學系或主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

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37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姓名 | | 報考系(組)別 | 系 組 |
| 報考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 | | 複 查 結 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 | | ※考試科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 | | ※面試成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 ※總成績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 一、【碩士班一般生】109 年 3 月 12 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成績線上查詢，【碩士班一般生】請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請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辦理考生複查成績；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姓名 | | 報考系(組)別 | 系 組 |
| 報考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附表九

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報考系別 | 系 碩士班 組 |
| <p>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博士班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再報考109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考生簽章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 | | | | | |

本聯由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傳真(05-6310957)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報考系別 | 系 碩士班 組 |
|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 放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他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考生簽章 | |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